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21号

关于第四师 73 团 300MW/1200MWh 共享储能项目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蔚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 73 团 300MW/1200MWh 共享储能项目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73 团金岗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有新
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56'54.456"、北纬
43°31'23.891"；新建 220kV 输变电线路 0.75km，线路起点地理坐
标为东经 81°57'12.035"、北纬 43°31'23.842"，终点地理坐标为东
经 81°58'19.907"、北纬 43°31'00.231"；新建附属用房、进站道路

等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7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0%。

根据新疆新海志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73 团 300MW/1200MWh 共享储能项目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排放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升

压站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周边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控制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防治措施。项目须建设事故油池，严格落实防渗要求，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八）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九）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新海志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印发
